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7 年，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主要经营活动、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监督。

一、2017 年度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2017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六次监事会，主要内容如下：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9 日在公司子公司上海惠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宜山路店内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设立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子公司昆山天洋热熔胶有限公司（简称“昆山天洋”）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子公司南通天洋购买土地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以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在昆山天洋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关于 2017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五）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在昆山天洋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在昆山天洋公司会议室举行。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不存在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目前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资产置换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无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资产置换，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监事会对任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经营管理层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取得了良好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了年初制订的生产经营计划和公司的盈利预测，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本届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上海天洋热熔粘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11 日